

第 13 頁：中小教師代謝有路，改革沒有一刀切

為了促成年金改革溫和緩進，顧及校園新陳代謝，年金改革備選方案並未要求中小學教師要 61 歲以後才能領年金，甚至在 50 到 59 歲仍可以提早退休領取減額年金或保留年金權(年資保留)到法定年齡再領取，而先離開職場，甚至也可以轉行到其他職域(年資保留、年金分計)。少部份教師團體刻意曲解年金改革備選方案的資料，用聳動文宣及試算表四處宣傳誤導，實非討論政策應有的態度。

一、中小學教師由七五制漸進過渡

目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已從 75 制逐漸過渡到 110 年的 85 制，而教師仍是維持實施 75 制退休(例如，年資 15 年加年齡 60 歲；年資 25 年加年齡 50 歲)，以致各界認為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較早，早有建議延後教師退休年齡規定的聲音。因此，此次年金改革建議中小學教師先在 107 年調整到 80 制(例如，年資 15 年加年齡 65 歲；年資 25 年加年齡 55 歲；年資 30 年加年齡 50 歲)；不到 80 制者，但年齡已達 50 歲者給予減額年金可申請退休，以維持校園新陳代謝；108 年起每年延後 1 個基數到 112 年時實施 85 制(例如，年資 25 年加年齡 60 歲；年資 30 年加年齡 55 歲)，剛好漸進讓早年較早進入職場的師專、師院、師大畢業生，依其教育生涯逐漸退離職場。112 年起每年提高 1 歲至 117 年為 60 歲，以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高。

二、保障師專畢業師資得以順利退休

民國 49 年到 56 年，全臺 9 所師範學校(3 年制高中)全面改為師範專科學校(五專)，76 年起再全面改制為師範學院，小學師資全面大學化。師專時代培育的小學教師，於 110 年前後退休。

目前 45 歲以上中小學教師，多數為 20-23 歲進入職場，所以到達 53 歲(目前中小學教師平均退休年齡)，往往可以有 30 年年資，即使經過年金改革方案，仍可領取金額不低的退休給付，如果要退休，在年金改革方案中完全有空間。政策目標也以 51 歲到 65 歲都會有人退休的狀態來規劃。舉例來說，師專 80 級目前年齡 46 歲，民國 112 年為 53 歲，服務年資 33 年，經過改革後，即使去掉優存、補償金及實施減額，月退休所得仍可尊嚴養老。

三、年輕教師按時退休也不成問題

至於近十餘年才進入教育界服務的教師，更因初任職平均超過 28 歲，未來如和目前教師一樣平均服務 30 年相近，本來就會在 57 歲到 62 歲退休，更沒有拖延其生涯規劃的情況。

部份教師團體假設所有教師都不願接受些許減額，都要等到 60 歲才退休，進而推論出將有「數萬人卡關，師培崩潰」，這種毫無根據的說法，和其之前自我貶抑資深老師已無行情的評論如出一轍，實非理性討論政策的態度。